# 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讲话提纲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4-29

*第一篇：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讲话提纲讲话提纲同志们：今天乡党委、政府决定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当前有关工作，会上王乡长和农业中心万主任将就“两项制度”有效衔接...*

**第一篇：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讲话提纲**

讲话提纲

同志们：

今天乡党委、政府决定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当前有关工作，会上王乡长和农业中心万主任将就“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有关具体操作事项作业务知识培训。下面，我就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等工作先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 县委于4月19日组织召开了由各乡镇党委书记、民政所长、农业中心主任、统计人员和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县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施工作会议，会上县委陈书记就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讲了明确具体的实施意见，县扶贫移民局对各乡镇民政所长、农业中心主任和统计人员进行了具体操作业务知识培训。这项工作是县委确定的近期乡村的重点工作，要求高，任务重，时间紧，我就此项工作的开展先讲四点：

1、思想认识要到位

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是当前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两项基本制度，“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根本目的就是对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做出兜底性制度安排，通过救助维持其基本生存；对具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给予新的政策支持，通过扶持促使其脱贫致富，以形成低保维持生存、扶贫促进发展的新的扶贫开发工作格局。做好这项工作，对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关注民生、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是今后扶贫开发的一项重点工作，全体乡村社干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努力改善农村民生，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②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建立贫困瞄准机制、解决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问题的现实需要。我县属国家级贫困县，是国务院确定的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36个重点县之一，农民收入水平较低，1

贫困人口比例较大，解决好这个问题，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推进“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就是要通过对贫困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客观真实地反映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形成一套信息量相对全面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情况数据库，分门别类地实施生活保障和扶贫开发“两轮驱动”政策，对于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救助维持其基本生存，对于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开发式扶贫促进脱贫致富，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特别是在国家惠农政策力度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农村扶贫工作的着眼点要更多转向提高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扶贫开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巩固温饱、脱贫致富的基础性工作。

③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体系的基础工作。目前，农村贫困人口可分为三种情况，即丧失劳动能力的纯低保对象，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还有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无论是落实农村低保制度还是科学对接新一轮扶贫政策都需要对全乡农村贫困状况进行全面科学的研判。通过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对上述三种贫困人口的规模、特点、分布、需求等进行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农村贫困户信息系统，可以为扶贫和民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各项政策提供依据，也可以为教育、卫生、农业、水利等部门提供一个通用的工作平台，今后各部门根据贫困人口状况实施分类扶持，必将提高政府扶贫资源的使用效能，减少扶贫资源配置的重复或遗漏。

2、工作原则要明确

①坚持规模标准、科学识别原则。各村根据乡下达的本村低收入贫困人口控制性规模，严格按照程序科学识别低保和扶贫对象，并将低保和扶贫对象落实到组、户和人。

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工作中要做到民主评议与集中决策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低保和扶贫对象，确保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贫困人口进入低保和扶贫开发范围。

③坚持符合条件、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按照规

定程序，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贫困人口确定为低保和扶贫对象。

④坚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原则。两项制度衔接工作的基本内容、程序步骤、识别指标等要做到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并注重工作质量。

3、有关对象要选准

①明确统一标准。按照国家2300元的新扶贫标准，我乡共涉及农村低收入人口2574人，涵盖全乡15个村。这些对象主要包括：农村低保人口、五保人口、办理二代残疾证的困难残疾人口以及其它原因致贫的特困人口。

②严格按程序操作。搞好扶贫和低保对象的识别，是推进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基础性工作。我们一定要对照统一标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农户申请、入户核查、村组评议、乡镇审核、县上审批”的程序进行，确保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摸底准确。尤其是各村社要把好“农户申请、入户核查、村组评议”三个关键环节。一要通过宣传发动，引导合符条件的村民自愿申请成为低保、扶贫对象（对象户必须向村委会递交签名申请书）；二要认真搞好入户核查。在乡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村委会对自愿申请成为低保和扶贫对象的农户，入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劳动能力认定，并如实填写《贫困农户登记表》。三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在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基础上，村民小组组织群众民主评议，其结果要有村民代表签字。村民小组民主评议通过的申请对象，由村委会组织召集村民代表，对村民小组提出的申请对象进行评议，并按照分解到村的贫困人口名额确定申请人对象人数，最后将评议通过的申请对象张榜公示，原则上不少于7夭。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对象，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在此我特别强调，各村一定严把政策关，对符合政策的对象一视同仁，做到符合政策对象的一户不漏，不符合政策对象的一户不扶，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杜绝 “关系户”、“人情户”，要充分发挥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公开，确保真正的贫困户进入扶持范围，切实将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③动态管理有关对象。对各村按程序操作确定的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待县有关部门审批后，我们将分户建档卡，并实行动态管理。

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已实现脱贫致富的对象，要按照规定停止执行相关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对收入下降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农村人口和返贫人口，要适时地将其吸纳为低保和农村扶贫对象，保证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有进有出，及时进出。这里，我要特别强调，我们一定要教育农村低保户弘扬自强、自立的劳动精神，鼓励低保对象通过扶贫开发走出低保，减少对低保的依赖。对已确定的贫困农户，如果家庭人员有变化，要及时向村委会申报，经过村委会汇总报乡镇审核后，报县扶贫移民、民政部门更新信息。原则上一年更新一次。

4、保障措施要有力

①加强组织领导。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全乡当前乃至今后十年扶贫开发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性的工作。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乡上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副乡长任副组长，乡农业服务中心、乡党政办、乡民政所人员以及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监督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要求各村要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村正副主任为副组长和社长为成员的相应领导班子，具体抓好乡党委政府分派到村的相关具体工作。

②抓好宣传动员。各村社要通过广播和会议等形式，及时宣传“两项制 度”的相关政策要求、操作程序及实施效果，使广大干部群众对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相关条件标准、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扶持政策、民主监督管理等内容加深了解，让广大 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③强化督查问责。乡党委、政府将把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纳入乡村干部阶段工作目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考核分值占5分，我们将视各村完成此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进行量化打分。同时乡“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的暗访和

督查督办力度，对好做法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展迟缓或工作质量较差的将给予通报、诫勉等组织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我们还将加大对村社干部的责任追究力度，对优亲厚友、违规操作、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操作造成群体上访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乡党委将对村支部书记给予免职处理。坚决杜绝“人情户和”关系户\"等问题的发生，努力确保“规范操作、准确识别和农户不上访”。

**第二篇：两项制度有效衔接**

在全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县召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展开部署培训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和我区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对我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主要目的是想通过这一形式，帮助我县12个乡（镇）、各部门进一步熟悉有关业务和工作方法，端正态度、落实责任。县委、政府对搞好两项制度衔接非常重视，在全面展开之前，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进行了先期试点，取得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刚才县扶贫办和民政局就搞好这项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安排和要求。希望大家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抓好工作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展开工作重大意义

实现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党的十七大对扶贫部门安排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民生问题的两项重要制度和政策措施。实施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是新时期推进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的战略举措，对稳定解决全县农村贫困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搞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新形势下扶贫工作深入实践党的宗旨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七大描绘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对扶贫工作明确提出了到2024年“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着眼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得生活的新期待，和确保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对新阶段扶贫工作做出了新部署，提出新要求。这充分表明搞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现实需要。所以我们只有对此足够认识，才能真正搞好 “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

我县是全国扶贫重点县，地质条件差、气候环境恶劣，要想摆脱贫困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关怀。搞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对我县走出贫困就显得更为重要。同时也直接影响着到2024年全国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目标的实现。这就是当前我们开展扶贫工作面临的实际。我们肩负的责任不轻，担子很重。同时，开展“两项制度”衔接工作，也是谋划新10年扶贫《纲要》和“十二五”扶贫规划的基础工作。只有找出实际的贫困人口，我们才能规划具体的帮扶措施。这次我们部署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就是希望通过找出贫困人口，进一步落实到户到人的扶贫政策，分类指导，对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做出兜底性制度安排，通过民政救助维持其基本生存；对具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扶贫措施，帮助脱贫致富，以形成低保维持生存、扶贫促进发展的全新工作格局。

（二）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完善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政策体系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政策体系，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在市场配置资源的情况下，农村的弱势群体和贫困人口，都是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人群，开发式扶贫和农村低保保障式扶贫都是缓解贫困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国家扶贫开发战略的两个支点，两者功能各异，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绝对贫困标准和相对贫困标准合二为

一、实行新的贫困标准后，实现“两项制度衔接”，进一步明确开发式扶贫工作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对搞好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实现开发式扶贫和救济式扶贫“两轮驱动”有重要意义。做好这项工作，将使农村全部低收入人口得到有效扶持，切实保障农村贫困居民基本生活权益，同时突出扶贫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扶措施。

（三）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新时期解决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必须按照“一评二审三公示”的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每个环节的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2024年11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回良玉副总理明确指示，“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把有效衔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既要明确分工，更要加强配合与

协调。”要充分认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的的紧迫性。按照区上统一部署，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要在十二月十日前全面完成。今天已经是11月 3日，有效的工作时间只有一个月，时间非常紧迫。而这项工作又是一环扣一环，环环相扣，一旦某一环出现断档或脱节，就会影响到下一环节、延误时间。因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牢牢把这项工作抓在手上、放在心里，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工作的难度考虑得充分一些，措施想得全面一些，迅速启动工作，精心组织安排，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打好攻坚战，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之，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今年任务很多、担子很重的情况下，安排部署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精心安排，扎实部署，按照我县统一进度安排，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认真学习，切实掌握试点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扎实有效地推进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的开展

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农户多、工作环节多，因此工作中必须突出重点，统一标准，严格程序。必须严格执行xxx下发的《关于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展开工作的安排》，必须按规定完成任务。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对象识别，科学严谨的识别确认低收入农户，是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的基础和核心。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准确识别出工作对象，必须抓住一个关键环节、防止两种倾向、严把三个程序。

（一）要掌握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入户调查是对申报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的基本认定，准确掌握申报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是决定工作成败的关键。入户调查必须切实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调查必须入户。在开展入户调查工作中，每一个调查员必须深入到农户家中，采取询问当事人、察看家庭情况、向其他群众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切忌闭门估计、电话询问和以第三人介绍作为代替。二是标准必须统一。在调查中，必须严格统一标准和程序，从技术上确保调查的客观公正。三是杜绝错误倾向。根据在我县前期试点和其他地方试点的经验，要注意临时分户

头，照顾子女上学，解决遗留问题三种现象的发生。一些农户为了被识别确认为对象，将年老体弱的父母临时分立户头，制造符合识别对象的假象，以将其父母赡养的责任转嫁给政府；决不能在识别确认过程中，把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政策用于解决一些多年来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希望各乡镇在工作中要特别加以重视。此次识别确认对象只能是以户为单位，不能将一个家庭的一个人或几个人识别确认为低保和扶贫对象。

（二）要防止两种倾向，就是要防止怕麻烦、畏难倾向和少报、漏报、瞒报农户收入的倾向。这次调查统计工作涉及农户多、任务重，要坚决杜绝部分工作人员怕麻烦的思想，在没有入户调查的情况下，抱着想当然的态度，应付差事，一填了之，导致公示后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引起上访。同时农户收入又是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最重要的基础性数据。部分群众为了能享受国家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在主观因素的作用下，可能会出现漏报、少报、瞒报收入的现象。因此实际工作必须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低收入农户的真实情况，坚决防止这两种错误倾向的发生。

（三）要严把三个程序，就是要严把村民签字、张榜公布、民主评议三个程序。第一个程序是把好入户调查关，在调查前，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政策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然后按照入户调查的要求，做好调查识别工作。第二个程序是入户调查识别对象后，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村组进行张榜公布。要让群众既清楚自己的收入，又清楚其他户的收入。第三个程序是利用开好村民会议和民主评议会来确认对象,要特别注意群众的思想动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公平、公正地开展评议。如果在张榜公布期限内，有群众对其他农户的收入提出异议，村组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民主复议，经乡村两级确认后，方可填表上报。

三、认真部署，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一）、要认真贯彻好区扶贫办工作要求，尽快部署工作。参加这次培训班的都是一些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请大家回去后结合当地实际，认真传达好、贯彻好、消化好培训内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要我们各部门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难度不小。我县各部门都要将其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扶贫办主任，要担负起领导责任，组织领导好“两项制度”衔接工作；各乡镇、部门分管领导要担负起指导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有关培训。为了掌握工作进度，要尽快建立试点工作联络员制度，联络员要做好上下联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县扶贫办要积极协同县民政局、各乡（镇）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中交叉对象的识别工作，研究提高识别扶贫对象的准确率，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县民政局要积极配合扶贫办和各乡（镇）落实交叉对象的扶持政策。县财政局要按照自治区计划安排，及时提供资金支持，负责资金管理和监督。县统计局、农调队要及时提供贫困监测数据，参与制定两项制度扶持对象识别的相关指标。县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乡（镇）及时核对残疾人有关情况，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提供重点帮扶。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主动沟通，逐步建立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地工作机制。

（三）、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宣传发动工作要在两个层面上开展：一是扶贫系统干部，包括县乡工作人员，讲清重要性、必要性和工作要求，使从上到下形成力量较强的工作队伍。二是对村民群众，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扶贫办和民政部门联合认定工作对象，可能使部分农民产生误解，认为认定后会享受同样的政策。在开展民主评议前，我们就要利用村务公开栏，宣传扶贫对象的扶持政策，要让大家知道扶贫对象与低保对象在享受政策上有什么区别。在召开村民大会时，要详细解释政策，真正做到扶贫政策和农村低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要层层开展培训。要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就必须一层一层掌握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要想让群众明白，干部自己首先要明白。这次我们对乡镇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回去以后各乡镇也要对乡、村干部进行全面培训。通过扎实的培训，让他们了解政策、掌握实施步骤、熟悉操作程序、明确各项指标

要求。培训要重点围绕政策、操作规程、识别程序、关键环节、以及建档立卡和信息系统操作方法等开展。同时，要进行各方面的动员，树立长期作战、打持久战的准备。

同志们：

目前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认真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展开工作，努力建立开发式扶贫和低保制度相结合的“两轮驱动”扶贫工作格局，是新阶段扶贫工作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我县扶贫工作面临的一次难得机遇。希望各乡镇、部门参会人员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克服困难、树立信心，突出重点、创新机制，下大力气开展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为开创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新局面做出贡献。

**第三篇：有效衔接两项制度工作总结**

有效衔接两项制度 促进农民脱贫致富

——王家坪乡“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总结

王家坪乡位于县城的东南部45公里处，美丽的巫水河穿境而过。全乡84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123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8400亩，山林面积86000亩，11000多人。2024年县扶贫办部署全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两项政策有效衔接工作以来, 我乡各村各部门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把它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来抓，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来抓，深入开展，大胆探索，创造性地推进工作，目前已完成对象识别和信息上报工作，并全面启动帮扶到户和验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迅速成立班子，切实加强领导

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全新探索，是新阶段完善扶贫开发战略的奠基之作。自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布置后，乡党委政府立即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作为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的一次生动实践、作为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来部署安排，乡里成立由乡长任组长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抓落实。同时，由民政、财政、办公室等工作人员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乡里多次召开党政领导会，听取和研究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遇到的难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村也相应成立了工作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各村的衔接试点工作。实行班子成员分片指导村、驻村干部和村干部负责指导村组，为工作当好政策宣传员和业务辅导员。努力实现“三个确保”：即确保规范操作，确保准确识别，确保农户不上访。

二、创新识别方法，选出帮扶对象

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有别于普惠式扶贫开发,目的是要让“穷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关键是准确识别帮扶对象。这个环节把握不准，扶贫就会在最后一个环节“脱靶”。为准确识别帮扶对象，我们认真调查研究，精心制定方案，努力创新工作方式，以对象识别为重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测算“一个比例”。为摸清贫困人口底子，准确测算贫困人口规模，确保尽选必须帮扶的对象，我们首先按照各村近三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数据，包括家庭基本情况、生产生活设施状况、固定资产及耐用消费品以及家庭收支情况等。按照“低起点、宽覆盖、可持续”原则，测算出每个村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人口控制数。

2、坚持“两个公认”。为准确识别两种对象，使真正需要帮扶的人得到帮扶, 确保对象识别公平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在对象识别过程中，始终坚持“群众公认”和“社会公认”两个原则, 严格按对象识别程序规范操作。一是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各村都建立了评议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和排序，把对象识别权交给群众。二是规范对象识别程序。在对象识别程序上，我们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评议小组评议排序、村级复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准确识别。三是坚持“三级复审、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三级复审”就是在农户个人申请、村评议小组评议排序的基础上，实行村级复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张榜公示”就是两种对象评议、审核、审批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3、做到“三个结合”。由于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识别标准是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而农民生产经营没有专门记帐，农民收入很难准确认定。这样，在实际工作中按人平纯收入来识别对象很难操作。根据这一实际，我们在两种对象识别过程中，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与农民家庭收入相结合，二是与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三是与群众自发创造的识别办法相结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由于识别过程 中我们充分相信群众，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群众自发创造了许多通俗易懂、易被广大群众接受的识别办法。如：全户外出多年、基本情况不明的户原则不评，家庭成员中有国家工作人员的户原则不评，家庭有多处房产的户原则不评，已享受民政优抚（“双定”对象除外）、移民后扶、五保等政策补助的户原则不评，村干部及其直属亲属原则不评，不符合低保条件强行要求、无理取闹的户原则不评，残疾人年龄未满18周岁家庭条件较好的原则不评，经常打牌赌博、游手好闲的原则不评,承包地田抛荒的不评,违反政策超计划生育的不评。

三、创新帮扶模式，落实帮扶到户

两种对象识别后，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进行帮扶，直接影响两项制度衔接的成效。为切实搞好后续帮扶，我们大胆创新，认真落实帮扶到户措施。

1、成立扶贫志愿者服务队。为确保识别出来的扶贫对象户户能得到帮扶，户户有人落实帮扶，乡党委政府动员和组织机关在职干部、企事业人员、离退休老干部、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农业技术员、工商企业老板和热心扶贫人士，建立扶贫志愿者服务队，进村联户开展“一帮一”、“多帮一”结对帮扶行动。帮助和指导贫困农户选择发展项目、落实帮扶资金、辅导生产技术，做到扶贫帮扶“三到户三到人”：即脱贫计划到户、项目规划到户、资金落实到户，帮扶责任到人、项目实施到人、工作联系到人。

2、落实帮扶措施。为提高扶持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贫困人口识别后，我们深入村组，召开扶贫对象户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帮什么”的原则，因户制宜，因户施策，从解决贫困户的生存问题和发展问题入手，采取以下帮扶措施：一是产业扶持。对有劳力在家发展种、养生产的贫困户，根据其家庭人口多少按人平4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发展补助，帮助解决生产启动资金。二是能力扶持。对贫困户中年 轻劳动力依托省市职业技术学校，大力实施雨露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懂技术、能致富的新型农民。三是住房扶持。对两种对象中进行危房改造或者建新房的，由民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贫困户建房补助。

四、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大扶贫格局

由于我乡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贫困面积广，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为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统筹发展”的大扶贫格局。为此，我们探索建立了几个机制：

1、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和部门协调扶贫工作机制。乡里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筹措资金、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采取机关单位联村、帮扶队员驻村，开展蹲点帮扶，主抓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落实动态监管、对象帮扶工作。

2、建立健全社会扶贫工作机制。引导各行各业组建扶贫协会，发挥行业优势，开展教育扶贫、科技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卫生扶贫、法制扶贫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同时广泛开展“一员双联”帮扶活动，即机关党支部联贫困村党支部，党员联困难群众，对重点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对对象识别、后续帮扶、动态管理以及项目和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王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第四篇：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工作的实施方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以下简称“两项制度”），是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重要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结合我县农村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对象的确认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建卡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低保，将具有开发能力的低保人口全部纳入扶贫对象，建立和完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全面增强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应保尽保、应扶尽扶的原则。对贫困人口实行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全覆盖。二是坚持科学规范、简便易行的原则。工作中既要做到科学规范、减少遗漏，又要便于实际操作。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直接领导、扶贫与民政部门主管、发改、妇联、团委等相关单位配合,乡、村落实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四是坚持客观公正、阳光作业的原则。做到评估核定人均收入客观，对象确认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标准和对象

（一）标准。农村低保标准，2024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在 1300元以下；农村扶贫标准，2024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在1700元以下。

（二）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农村扶贫对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扶贫标准、有劳动能力或劳动意愿的农村居民，包括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低保对象。

三、主要措施

（一）程序的衔接。统一组织，使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工作在时间和程序上同步进行。严格按照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程序和民主公示的要求，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对于申请享受两项制度的，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分别进行调查核实，集中进行民主评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属于扶贫对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扶贫部门审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民主评议意见、审核意见和审批结果。对于已经核实的农村低保对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进行复核时，要配合扶贫部门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和申请意愿的确认为扶贫对象。

（二）政策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要力争做到应保尽保，按照政策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扶贫对象，要根据不同情况，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采取产业开发、扶贫经济实体股份分红、小额信贷、互助资金、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形式，确保扶贫对象受益。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家庭提供重点帮扶。

（三）管理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和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档案，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和单位，对两项制度涉及的对象同步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生活情况。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保手续；对已实现脱贫致富的，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无意见后，要停止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收入下降到农村低保标准以下的，要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对返贫的，要将其吸纳为扶贫对象。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摸清贫困户底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均纯收入1700元以下扶贫标准，人均纯收入1300元以下低保标准，综合其它指标，测算对象规模。贫困户分为生产困难型、能力缺乏型、环境恶劣型和身体残疾型四种类型，实施到户政策。

第二步：以召开动员大会等形式运行宣传发动。召开达孜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动员大会，统一部署全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各乡(镇)和行政村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宣讲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做到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三部：走村入户，识别对象。县政府统一组织各乡镇、扶贫、民政、妇联、团委及大学生村官等进村入户开展登记工作，并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此项工作。对象识别要通过个人申请、村组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最终敲定。首先由贫困户提出申请，村委集中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村主任签字，乡镇政府统一进行公示把关后报县扶贫办、民政局联合审批。

第四步：完善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农村低保和扶持对象资料要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镇有薄、县有电子档案，一户一档，资料齐全，对全县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档案进行网络化管理，实现县、乡（镇）联网，资料共享。每年要适时了解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办理停发、减发、增发最低生活保证金的手续，或者转为扶贫开发对象，形成“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进退机制。

第五步：根据不同对象，落实帮扶措施。农村低保、扶贫开发对象识别出来后，低保对象由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扶贫对象由扶贫部门实施到户扶持。扶贫对象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采取项目必然联系农户等办法确保扶贫对象直接受益，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残疾人、妇女儿童家庭提供重点帮扶，切实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第六步：回头检查，做好总结。工作完成后，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回顾，及时撰写典型材料，做好向上级扶贫部门、民政部门的汇报工作，以便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县。

五、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工作阶段（9月11日—9月15日）。主要是组织县级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掌握政策，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资料、表格等。

（二）全面启动阶段（9月16日—9月25日）。一是召开启动会议，传达贯彻全市“两项制度”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两项制度”工作。二是组织县扶贫办、民政、统计、妇联、团委骨干人员，各乡（镇）分管民政、扶贫副乡（镇）长及民政、扶贫干事进行两项制度衔接试点工作人员进行前期培训。三是召开村民大会，并以专栏、标语、新闻媒体等有效载体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实施阶段（9月26日——12月10日）。先期试点阶段。确定一个乡镇作为先期试点乡镇，时间为9月26日至10月10日。试点结束后，要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为本县全面开展亮相制度试点工作奠定基础。全面实施阶段为10月11日至12月10日。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24）。主要是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组织验收、总结上报工作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将其纳入全年工作重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中扶贫志愿者的作用，充分调动乡、村两级干部的积极性，确保政策覆盖100%低收入群众。

（二）经费落实。两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成效直接影响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质量，为了搞好此项工作自治区、拉萨市和本级财政已安排了适当的专项经费。

（三）加强督促检查。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扶贫开发今后一个时期打基础，管长远的一项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中央第五次工作座谈会精神实际行动，摆在十分突出的位臵来谋划，加强监督检查，善于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这项工作的高质量。

**第五篇：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情况汇报（最终版）**

九保阿昌族乡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

九保乡是全国仅有的三个阿昌族乡之一，聚边疆、山区、民族为一体，基础差，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艰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解决好贫困农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省扶贫办关于做好两项制度衔接试点预备工作的通知》（云贫发电[2024]32号）及全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启动会议精神，遵循《梁河县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手册》结合全乡实际，特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两项制度试点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目前，我乡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按照工作流程正井然有序的进行中。下面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试点乡的基本情况

九保乡位于梁河县中部，乡政府驻地距离县城2.5公里，全乡国土面积146平方公,辖6个村民委员会，40个自然村68个村民小组，3380户13701人，阿昌族人口3726人，占总人口的26.2%。有贫困人口9317人，占全乡总人口的68%。202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055元，人均有粮212公斤。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是九保乡的基本乡情，扶贫开发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按照省扶贫办提出的“资源大整合，社会大参与，群众大发动，连片大开发”扶贫模式，积极探索新的扶贫开发路子，不断提高扶贫开发的质量和效益。截止2024年10月底，投入资金4618.26万元，（省级投资300.6万元，部门整合资金3936.41万元，群众自筹资金396.25万元）完成总投资5818万元的80%。通过全乡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乡基础实施进一步完善，基本产业得到夯实，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基本素质普遍提高，基层组织得到健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